**《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适用于《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设立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推荐，是陕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当年发布的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评价证明材料。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1至第11部分）和附件（第12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内容使用宋体五号字，行距不小于18磅。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1至第11部分）和附件（第12部分)，电子版推荐书经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审核后，使用推荐系统生成带水印、页码及项目编号的书面推荐书，书面推荐书应与电子版推荐书一致。推荐书中需签名和盖章的部分，在系统生成的书面推荐书上签名或盖章。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需另加封面。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业评审组：指项目参加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时的分组。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共设16个专业评审组：农业评审组、林业养殖业评审组、国土资源评审组、轻工纺织评审组、工环保评审组、金属非金属材料评审组、机械评审组、动力电气评审组、电子信息评审组、工程建设评审组、医疗卫生评审一组、医疗卫生评审二组、医疗卫生评审三组、基础研究评审一组、基础研究评审二组、软科学标准计量评审组。项目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员应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认真选择项目最为适宜的专业评审组。

各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详见《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

（二）类别：指项目参加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时的类别。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共设5个类别：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基础研究。项目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员应根据以下内容认真选择项目最为适宜的类别。

1.技术发明类项目：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取得重大技术发明创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导向，经实施，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

2.技术开发类项目：在技术开发中完成具有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经一年以上的实施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技术推广类项目：将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大规模地应用推广，并在适应性研究、技术配套等方面有所创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社会公益类项目：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科技决策咨询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要成果，其整体技术已应用推广一年以上，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基础研究类项目：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取得重要科学发现。

（三）省级成果登记号：指该项目成果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所取得的编号。

未进行登记的成果，请与成果登记部门联系（地址：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B319 电话：029-81292859）。

（四）受理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五）项目名称：技术发明类项目名称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名称应围绕核心创新内容，基础研究类项目名称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内容和特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不超过30个字。

（六）主要完成人：姓名及排序由系统根据第八部分《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七）主要完成单位：单位名称及排序由系统根据第九部分《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生成，书面推荐书应在此栏加盖所有完成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或专家）：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若选择专家推荐，系统将在第十部分生成《推荐专家意见表》。经单位推荐的书面推荐书应在此栏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九）推荐日期：由系统自动生成。

（十）学科分类名称及代码：在推荐系统中根据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发明、创新点选择所属学科，按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到三级学科，如果所列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项目所属学科，可以填写到二级学科。选择学科分类名称后，学科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学科分类及代码可自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13745-2009）。

（十一）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自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

（十二）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任务来源（可多选）。

1.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2.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3.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下达的任务；

4.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6.国际合作：指由国外机构、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7.自选：指项目完成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利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8.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十三）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任务来源”中选择的各类计划的名称、具体项目的名称和编号。如:“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粉煤加压气化加料技术的研究（2004K08-G3）”。应按重要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300字。

（十四）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研发的日期；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基础研究类项目完成时间填写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

二、项目简介

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专利的申请及授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的情况等，基础研究类项目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被引用及评价情况等。不超过1500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一）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研究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局限性及立项目的。不超过1500字。

（二）详细科学技术研究内容：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凡涉及该项科学技术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上传的文件不超过8页。

本栏目应根据项目的特点，按所推荐的类别叙述：

1.技术发明类项目从以下三个方面叙述：

（1）总体思路：根据立题目的，从总体利用哪些新思路、新技术、新方法，继承已有科技成果的哪些长处，解决哪些不足，创造出什么样的新发明成果。

（2）技术方案：写明发明成果的技术核心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技术措施。

按照不同的发明类型，可参照以下提纲：

①对于产品发明：包括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及生物新品种等。其基本写法按结构描述，一般写四点：[1]按结构图（装配图、剖面图）从静态到动态作总的描述，静态用以说明构成发明的组成部分，动态用以说明动作程序；[2]画出关键部件图作深入描述，包括特殊加工工艺、特殊材料、特殊调试技术等；[3]列出性能指标；[4]构成发明的其他内容。所有机械图均不注尺寸，但应按比例绘制并标出图序，注出零部件的名称。

②对于工艺发明：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其基本写法按相应步骤及实现条件描述其特点，一般写四点：[1]基本原理。已知的原理只需写明采用了什么原理，新的原理要列出结论性公式（不写推导过程）；[2]说明实施步骤。如工艺流程、安装步骤等；[3]实现的条件；如工艺条件、使用的原料等。[4]完成动作所采用的设备。对于构成发明的特殊装备，还应参照产品发明的写法，进一步详细描述其特征。

③对于材料发明：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一般写四点：[1]组成成分。包括各物质元素的名称、特性、配比及结构式；[2]合成方法或者制造工艺。包括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含最佳参数）；[3]完成工艺所需的特殊设备（参照产品发明写）；[4]物理化学性能。

（3）实施效果：详细填写实施的范围、规模、已达到的效果，简明阐述预期效果和对专业技术发展起的作用意义等。包括专业水平提高、工艺过程简化、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工效和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

2.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从以下三个方面叙述：

（1）总体思路：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采用哪些新思路、新技术、新方法，解决哪些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产业化或实施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转移的阶段、成果转化的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按照项目的分类，在阐述中应有所侧重：

 ①技术开发类项目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重大工程联合攻关和管理创新，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②技术推广类项目突出推广组织手段、因地制宜方面的创新，在本行业、本地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作用，对行业、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③社会公益类项目突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作用。

3.基础研究类项目从以下三方面叙述：

  （1）总体思路：是指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采用哪些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就。

（2）研究成果：写明主要学术观点，着重在自然现象和规律发现，在科学理论上的创见。详细写明利用哪些理论、提出什么样的新理论，研究及实验论证过程中的新方法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研究方法及综合分析上的创造性成就。

  （3）实施效果：详细写明在国内外何类何种学术刊物上发表及被他人引用和评价的情况，以及在学科发展上起到的推动作用和意义等。

（三）发现、发明及创新点：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需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不超过1500字。

1.技术发明类项目发明点是指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发明点应以发明专利和查新报告为依据，发明的原理、效果、意义不要列入。

2.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创新点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采用的关键技术。

3.基础研究类项目发现点是指阐明自然科学研究领域自然现象，特性或规律方面的发现。即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科学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原理、机理的进一步阐明；通过基础数据的积累科学总结出的规律性新认识以及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等。

（四）与国内外同类研究、技术比较：项目类别不同，本栏填写内容不同。可列表进行对比，上传的文件不超过5页。

1.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用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项目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主要研究方向。

2.基础研究类项目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学术水平、研究的系统性、理论的创建程度、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与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进行全面比较，并进行综述。

（五）推广应用情况（推广应用与他引情况）：

1.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综述，项目整体技术应正式应用一年以上；标志性成果为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审批的，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涉及土木建筑工程类的项目，工程须验收三年以上。不超过1500字。并填写《推广应用单位情况表》（不超过10家）。

2.基础研究类项目应就推广应用情况及代表性论文专著被引用有关情况进行综述，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不超过1500字。并填写《代表性论文他引情况表》（不超过10条）。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六）直接经济效益：指项目主要完成单位近三年取得的经济效益，应填写项目主要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并说明计算依据。不超过1000字。

（七）间接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间接经济效益指项目应用推广后，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文化物质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合计不超过1500字。

四、第三方评价

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不超过3000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获得下列类别奖励情况：

（一）设区市政府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二）经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应填写直接支持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和创新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不超过10件）。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和创新点的密切程度排序。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 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已申请但尚未取得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在此表填写，可计入第十一部分《其他统计信息表》。

七、论文专著目录

（一）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不超过8篇），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论文发表时间可从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国内作者”指该论文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本表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二）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与本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要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不超过20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且填写顺序与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保持一致）。所列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

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须是上述主要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条件的重要依据，应符合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1人。

技术发明类项目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

基础研究类项目完成人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署名。

（一）创造性贡献：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并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发现、发明及创新点”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不超过400字。

（二）本人签名：应确为完成人本人所签。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代签，应在附件中提交委托书。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符合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相关规定，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

应在书面推荐书“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主要贡献：指完成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人员和服务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不超过600字。

十、推荐单位意见和专家推荐意见

（一）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写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并对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600字。

（二）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不填写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专家填写，并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在完成人所在单位的公示情况，并对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600字。

十一、其他统计信息

专利、软件著作权数：应填写各类知识产权的统计信息，其中“在申请专利数”不含已经取得授权的专利数。

标准、规范：应填写已颁布的各种标准、规范的统计数。

论文专著情况：填写国内外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数以及被SCI收录和国内外他引数。

科研投资情况：不包括土建投入的科研投入。应与项目基本情况表中“任务来源“对应。

十二、附件目录及附件

（一）附件目录：根据推荐书提交的附件材料列出详细目录，按附件顺序填写。

（二）附件：指项目支持佐证主件相关内容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不同类别的项目应根据主件内容提交相应的支持材料。附件材料分为科技成果登记表、知识产权证明、论文专著证明、推广应用（引用）证明、第三方评价证明、获奖证明、合作关系说明和其他证明等8种类型，项目类别不同，附件结构及内容不同，**附件合计不超过60页。**

提交的电子版附件只可采用DOC/DOCX/PDF/WPS格式文件（图片文件应放到DOC/DOCX/PDF/WPS格式文件中），一个附件类型对应一个文件，可能包含多种材料的，请将同一附件类型中的各种材料文件合并成一个文件，应尽量上传原件的彩色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书面推荐书中附件可黑白打印，但内容应当清晰可辨。书面推荐书原件中应用证明必须加盖红章，应用证明及其他部分可根据情况使用原件替换由电子版推荐书打印出的附件，替换的内容必须与电子版推荐书保持一致，不得加页。

电子版推荐书应按以下顺序提交附件，书面推荐书附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1.科技成果登记表:指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时所填写的《科技成果登记表》首页。

2.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的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及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顺序应同《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3.论文专著证明：指主件第七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提交的论文专著应当公开发表一年以上。合计不超过8篇。顺序应同《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表》。

4.推广应用（他引）证明：指主件第三部分第（五）、（六）、（七）条的支持材料。

（1）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应提交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支持主件相关栏目填写的数据，且能证明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标志性成果为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审批的，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须提交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涉及土木建筑工程的项目，工程须验收三年以上，应提交整体工程验收报告。

有经济效益的应用证明应经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直接经济效益”由项目完成单位出具应用证明，加盖财务专用章；“间接经济效益”由项目完成单位之外的推广应用单位出具应用证明。

顺序应同《推广应用单位情况表》。

（2）基础研究类项目应提交推广应用证明和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及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或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引文可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顺序应同《代表性论文他引情况》。

应用证明必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交原件。**

应用证明样表见“附件清单”列表。

5.第三方评价证明：包括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结题证书等，或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6.获奖证明：指项目曾获得的主要科学技术奖励的获奖文件或证书，按照重要程度排序。不符合规定的奖励不列入。

7.合作关系说明：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为2个及以上的，应提交合作协议、技术合同（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表）等合作关系证明材料或提交合作关系说明。合作关系说明应就项目合作时间、合作内容、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等内容进行说明，加盖各合作单位公章。

8.其他证明：其他相关证明，如旁证该项目科学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或学术性旁证材料。